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段10地號等21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中華民國110年02月26日

屏東縣霧臺鄉大武段 10 地號等 21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進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及用途之土地。
- 二、原住民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改)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達到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m ²)	備註 (依據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1	大武	1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440	盧俊珍
2	大武	6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00	盧俊珍
3	大武	10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490	盧俊珍
4	大武	28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290	盧俊珍
5	大武	33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880	盧俊珍
6	大武	38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5890	盧俊珍
7	大武	459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4160	盧俊珍
8	大武	46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960	盧俊珍
9	大武	2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290	賴山陽
10	大武	3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920	康高次
11	大武	5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780	包文治
12	大武	28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3720	康高次
13	大武	387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8510	杜勇
14	大武	45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70	顏金一
15	大武	568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2020	顏金一(1/2)

編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m ²)	備註 (依據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16	大武	690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780	柯新一
17	大武	95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	所有權	15	包補岸
18	賀山	5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4693.77	盧俊珍
19	賀山	32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6264.87	麥久樹
20	賀山	64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8751.67	顏安雄
21	賀山	66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390.43	麥久樹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查委員會議並函送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或因登記須要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法第 10 條最高限制，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此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110 年 02 月 26 日至 110 年 03 月 28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 二、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預期效益：

- 一、解決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合理有效土地利用。
- 二、確立土地權籍，藉以有效土地之管制。

玖、附件：

土地建物電子登記簿謄本、地籍圖查詢資料及現況圖資各 1 份。